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ᠲᠤᠭᠠ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决〔2021〕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增刚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西岑街 349 号 1 幢 2 层 G 区 204 室。

被投诉人 1：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曹红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高职园区。

被投诉人 2：内蒙古天酬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俊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B 座 502 室。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慧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君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昭乌达路 15 号。

投诉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鹰公司）在参加被投诉人内蒙古天酬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天酬公司）组织的“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物流 1+X 实训项目”（项目编号：TC-20015）竞争性磋商中，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一、关于预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慧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哲公司）提供的由摘取式电子标签 RY36-1560、播种式电子标签 RY36-1550、电子标签智能拣货台车 RYPT-1392、电子播种墙 RYSW-1210 等四个产品是否存在虚假响应的问题。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局向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意博公司）出具《投诉案件调查核实函》，要求该公司对慧哲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摘取式电子标签 RY36-1560”、“播种式电子标签 RY36-1550”、“电子标签智能拣货台车 RYPT-1392”、“电子播种墙 RYSW-1210”等四个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并要求该公司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函，回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020 年 12 月 17 日，瑞意博公司向本局作出《回复函》，确认慧哲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四个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授

权书》均为真实文件，所加盖的公章为该公司的合法印章。

二、关于慧哲公司提供的智能穿戴设备-手套 CommaGlove IS 和智能穿戴设备-手表 Smart Logistics Watch 等两个产品是否存在虚假响应的问题。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局向以上产品生产商深圳逗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逗号公司）出具《投诉案件调查核实函》，要求该公司对慧哲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智能穿戴设备-手套 CommaGlove IS”和“智能穿戴设备-手表 Smart Logistics Watch”等两个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并要求该公司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函，回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020 年 12 月 16 日，逗号公司向本局作出《答复函》，确认慧哲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两个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授权书》均为真实资料，所加盖的公章为该公司公章，不存在虚假情况。

三、关于慧哲公司提供的智能 AGV 搬运机器人 A308 存在虚假响应的问题。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局向该产品生产商深圳市欧铠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铠智能公司）出具《投诉案件调查核实函》，要求该公司对慧哲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智能 AGV 搬运机器人 A308”的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并要求该公司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函，回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020 年 12 月 17 日，欧铠

智能公司向本局作出《回复函》，确认慧哲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授权书》均为真实资料，所加盖的公章为该公司公章，不存在虚假情况。

本局认为：

依据瑞意博公司、逗号公司和欧铠智能公司的回复函可以证实，慧哲公司在其响应文件提供以上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及产品说明书均真实有效，上海灵鹰公司提出的投诉理由无事实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